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1)209号

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:

社会信用代码: 12611002436331345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吉峰英

地址: 商州区高新区任塬村口

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医院放射室安装的一台III类射线装置(SONTU牌DR机)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110024363313452)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吉峰英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(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);

2、2021年9月17日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一份二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,9月18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二页(证明商洛市商州区妇幼保健院放射室SONTU牌DR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。);

3、2021年9月17日,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二张(证明该院放射室SONTU牌DR机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);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: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(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):(三)对环境影响很小、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,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”、第二十二条第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款：“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21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院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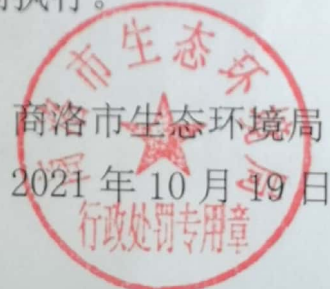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一种违法种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（一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者未经批准的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（1）列入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C.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